



經濟學系南向獎學金作業細則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前至本系就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 106 學年度起，試行三年。

二、本獎學金於新生申請入學，經本系、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博士班新生，視其入學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 (二) 申請者國籍須屬新南向 18 國，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且申請者需畢業於該國最佳大學前 15% 排名之學校。
- (三) 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四、獎學金名額及內容：

- (一) 核給名額：視國際處協調分配而定。
- (二) 獎學金內容：
 - 1. 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 2. 研究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 3. 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五、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獲獎期間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至多三年(六學期)。
- (二) 生活津貼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6,000 元。
- (三) 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本系自願認領之教授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8,000 元。

- (四) 提供獎勵金之教授應於該生受獎學年度之第一學期籌組3至5人之委員會，訂定續獎之明確條件，並應告知受獎者續獎條件。該委員會應於第二學期審查該生續獎與否，並將此審查結果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備查。

六、獲核定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 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 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
- (三) 應維持本系在學學生身分，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津貼及研究獎勵金。
- (四) 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應滿足所屬本系訂定之獲獎條件。
- (六) 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惟遇特殊事故且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國際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